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金政办发〔2025〕4号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金华市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 试点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金华市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金华市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 试点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系列决策部署，落实《财政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4〕23号）等文件精神，全力推动电动工具、磁性材料、服装等3个试点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家、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系列决策部署，以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为抓手，市级层面统筹协调、重点县（市、区）试点先行、其余地区逐步跟进，采取“分行业推进、平台化支撑、轻量级改造、工程化实施、实操型服务”等推进方式，强化构建数字化转型服务供给体系，高质量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推动实现中小企业数字化的全面普及，促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打造全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标杆城市。

二、基本原则

以“1+N+X”数字化改造路径为指引，“1”即一批重点细分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N”即N个共性需求，“X”即X个个性需求，打

造形成富有金华特色的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典型模式。

三、工作目标

探索创新数字化改造模式，孵化一批优秀服务商，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发一批特色解决方案，形成一套体系化长效推进机制，通过示范带动、看样学样、复制推广，引导和推动全市规上工业中小企业从数字化“简单应用”向“深度应用”转变，实现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 2.0 跃升。

（一）高质量完成数字化改造任务。完成电动工具、磁性材料、服装等 3 个试点行业 581 家以上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规上工业中小企业 561 家、规下工业中小企业 20 家），其中试点行业规上工业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达到二级及以上水平的企业数量占比不低于 93%，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字化水平均达到二级及以上水平；规下工业中小企业实现“愿改尽改”。

（二）高水平建设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1 个市级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成立实体运营机构实施运营，探索应用自主可控的开源数字底座，助力电动工具、磁性材料、服装等 3 个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三）高质量打造数字化改造样本标杆。达到四级数字化水平的企业数量达到 10 家，省级未来工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累计 15 个，数字化改造样本企业 30 家以及“链式”转型模式 10 个。

表1 金华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任务表

序号	绩效指标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总任务
1	拟改造规上工业中小企业数量（家）	93	242	226	561
2	拟改造规上工业中小企业达到数字化二级及以上数量（家）	93	242	226	561
3	拟改造规上工业中小企业达到数字化二级及以上数量在行业中占比（%）	15	40	38	93
4	拟改造规下工业中小企业数量（家）	3	8	9	20
5	拟改造规下工业中小企业达到数字化二级及以上数量（家）	3	8	9	20
6	拟改造企业中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家）	4	10	3	17
7	拟改造企业中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家）	15	110	33	158
8	拟上云用云中小企业数量（家）	83	219	203	505
9	拟打造“小快轻准”解决方案数量（个）	40	100	60	200
10	拟建设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数量（个）	3	5	7	15
11	拟打造数字化水平四级试点企业数量（家）	3	3	4	10
12	拟遴选服务商数量（家）	30	30	30	90
13	拟打造“链式”转型模式数量（个）	3	4	3	10
14	具有创新性或者地方特色的典型做法及模式（个）	3	4	3	10

四、重点任务

（一）摸清数字化改造现状。

1.摸底企业改造清单。制定《金华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企业管理办法》，重点实施金华市区、永康市、武义县等地电动工具行业，东阳市等地磁性材料行业，东阳市、义乌市、浦江县等地服

装行业数字化改造；同步推进兰溪市、磐安县等地行业数字化改造，形成数字化改造企业清单。

2.迭代“N+X”清单。聚焦试点行业，在现有“N+X”清单基础上，分行业开展调研，进一步分析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采购销售等环节的难点堵点，更新迭代“N+X”清单。

3.制定推进计划。按照国家试点工作 2025 年底和 2026 年底两个实施阶段绩效评价要求，分两阶段推进工作。各县（市、区）（包括金华开发区，下同）根据目标任务和国家试点工作要求，研究编制工作方案，制定推进计划，力争提前超额完成目标。

（二）明确数字化改造路径。

4.分行业培育数字化改造总包商。由市经信局牵头，按照“分类竞合、平台服务、生态供给”的思路，面向全国数字化服务商开展试点行业总包商征集培育，并进行定期评价，动态更新。

5.打造行业数字化改造解决方案。聚焦试点行业，对标《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2024 年版）》，推动总包商牵头统筹生态伙伴的产品和服务，打造共性部分普适化、个性部分特色化的“N+X”解决方案和“小快轻准”产品。

6.开展行业平台建设和应用。鼓励总包商牵头打造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以线下与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平台化、便捷化、高质量的数字化改造，赋能上下游中小企业协同发展。

7.推进数字化改造实施。由市经信局牵头，根据数字化改造企

业清单，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重点，选择改造意愿强烈、改造需求清晰、管理基础良好的企业，分批筛选确定数字化改造试点企业。

8.加强细分行业试点样本复制推广。建立市县两级样本企业培育机制，由市经信局牵头，高标准打造标杆示范，总结提炼样本改造经验，分步在全市相同行业推广，加快全行业“学样仿样”。

9.落实数字化改造评估验收。由市经信局牵头，制定《试点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办法》，组织专家开展评估验收。每季度对各县（市、区）推进情况进行总结。

（三）强化数字化改造支撑。

10.构建金华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体系。建立长效服务机制，建设金华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打造高水平数字化转型服务能力和高能级资源集聚辐射平台，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分中心。

11.建立数字化转型标准支撑体系。探索编制适用于三个试点行业的数字化水平评价标准指引。鼓励数字化改造服务商、试点样本企业等联合行业协会、专家智库，提炼改造经验和典型模式，形成数字化改造应用指南。建设数据标注标准体系，加快数据要素流通。

12.建立数字化转型人才支撑体系。依托第三方人才支撑体系，联合数字化改造服务商、职业培训机构，开展中小企业技术骨干数改实操、精益管理等培训，为一线操作工人、管理人员提供跟班实训，帮助企业培育一批数字技术工程师、数字技能人才。

13.建立数字化转型安全保障体系。支持试点企业从云、网、端、数据等维度加强安全保障，开展工业网络数据安全能力建设，鼓励企业开展安全能力自评估，落实企业安全防护主体责任。

（四）加大数字化改造资金支持。

14.统筹财政资金支持。制定《金华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奖补资金由中央补助和市本级、各县（市、区）按照 1:1.5 进行配套，用于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软硬件投入补助、数字化转型达标奖励、公共性支撑工作等。

15.加大对试点工作的资金扶持。对列入国家试点的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试点项目、达标企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等给予奖励。中央补助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在项目验收后及时拨付。实施期内，补助资金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预拨付。

16.支持公共支撑性工作开展。对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数字化改造过程监测、数字化人才培养、数字化转型推介会、供需对接活动等给予资金支持。

五、推进计划

整体工作分两个实施阶段推进。

（一）第一阶段（2024 年 10 月—2025 年 12 月）。

2024 年 10 月—2024 年 12 月：开展行业调研和“N+X”清单编制，召开工作会议进行部署。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6 月：编制实施方案，制定政策，建设

金华市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调度管理平台。提出行业数字化改造解决方案，遴选试点企业，推进首轮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

2025年6月—2025年9月：抓好首轮试点企业批量推广，同步推进监测、培训及数字化水平评测等工作。

2025年9月—2025年12月：总结评估实施阶段绩效，提炼总结典型案例，完成中期评估。

（二）第二阶段（2026年1月—2026年10月）。

2026年1月—2026年6月：持续开展试点企业验收与资金拨付，开展典型案例申报，抓好后续批次批量推广。

2026年6月—2026年10月：完成国家试点工作绩效评价，提炼“金华经验”。

六、保障措施

由金华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统筹，下设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专班，专班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局，负责试点顶层设计、日常协调推进等工作。**健全多方联动工作机制**，经信、财政、发改、人社、数据等相关部门协同推进，市经信局作为牵头单位负责试点项目的调研、遴选、验收、政策兑现等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做好奖补资金保障和政策兑现等相关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落实工作。各县（市、区）根据实施方案抓好属地试点工作落实。**加大宣传推广**，开展“1+3+N”活动，即高质量、高规格召开1

场国家试点启动会；3场试点行业专场会；分专题、分区域组织开展N场研讨沙龙、现场会、推进会等。编制形成《金华市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案例集》，加强数字化改造工作经验及成效交流推广。深入开展“金心助企”活动，积极做好供需两侧助企服务，持续开展政企、银企对接，解决数改难题。加强标准引领，编制试点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指南，指导企业开展数字化改造工作。

本方案自2025年3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0月18日。

抄送：市纪委、市监委机关，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金华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7日印发

